

谈一谈度量衡的“丈”

□郑颖^[1] 郑钦予^[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4) 04-0051-02

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中有这样一段记载,“丈,丈夫也。周以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上文中“丈夫”的“丈”是中国古代长度计量单位,通常来说1丈等于10尺。这里所说古时男子身高“长八尺”即为“丈夫”,而周初时的尺度1尺约合19.7厘米,因此“丈夫”其实就是身高达1.58米左右的成年男子。以此为引子,本文着重谈谈“丈”这个中国传统的长度计量单位。

《史记·禹本纪》记载,大禹“……身为度,称以出……”,即以大禹的身高为一定的尺度标准、体重为一定的重量标准——据传说,最初“丈”这个长度单位就是以大禹的身高为标准进行定义的^[3]。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立即推行了“一法度衡石丈尺”等统一度量衡的措施,当时规定尺度标准1尺约合现今23.1厘米。自秦起虽经历了西汉、新莽、东汉400多年,但度量衡的量值基本保持稳定,尺度标准也基本保持1尺 \approx 23.1厘米。比如:1927年在甘肃定西称钩驿出土的“新莽铜丈”,经实测约合230.1厘米。西汉末年王莽执政时期,律历学家刘歆考校并总结了先秦以来度量衡技术和制度,形成《审度》《嘉量》《衡权》等条奏,后被东汉班固收录在《汉书·律历志》中。《汉书·律历志》记载了“黄钟”“累黍定尺”的关系,并将“丈”确定为“五度”——五个长度基本单位之一,即“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本起黄钟之长。以子谷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度之九十分,黄钟之长,一为一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而五度审矣”。“一黍之广”

就是一粒黍子的宽度即“一分”。九十粒黍子排列的长度刚好与九寸长的黄钟律管相吻合,即“九十分黄钟之长”。“一分”的长度确定了,进而就确定了十进制的寸、尺、丈、引的长度。1寸=10分,1尺=10寸,1丈=10尺。前文已述1尺 \approx 23.1厘米,1丈约合现今231厘米。三国时期,度量衡制度基本沿用了东汉时期的度量衡制度,不过包括尺度标准在内的度量衡量值有所增大,此时1尺 \approx 24.2厘米,1丈则约合现今242厘米。到了两晋、南北朝时期,度量衡量值已经陷入混乱状态。

公元581年,隋朝再次统一了全国的度量衡,但度量衡的尺度标准已经“比秦汉增长了百分之二十八^[4]”,此时1尺 \approx 29.5厘米,1丈则约合现今295厘米。

隋朝开始形成度量衡的大小制,到唐代时度量衡大小二制更加明确。《唐六典》记载,小尺“一尺二寸为一大尺,十尺为丈”,除了“调钟律、测晷影、合汤药及冠冕之制”用“小尺”外,其余官、民日常均使用“大尺”。当时大尺尺度与隋朝尺度比较略大,约为30.3厘米,1丈则约合现今303厘米。

唐及唐以后一直到明清时期,度量衡制度基本稳定,度量衡量值仍有所变化,标准尺度增长到1尺合现今32厘米,1丈也增长到320厘米。时至清末,1908年清政府着手度量衡改革时,尺度标准仍以“仓场衙门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5]的铁斗所给出的尺度”为标准^[6],1尺 \approx 32厘米,1丈为320厘米。

自秦以来各朝各代尺度量值及“丈”的长度见《自秦至清历朝历代尺度表》^[7]。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171中学

[3] 《计量史话》·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10年第417页

[4]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4页

[5] []为作者注,下同

[6] 《会议政务处奏议覆农工商部等奏会拟画一度量权衡图说总表及推行章程折》《东方杂志》,1908年第10期

[7] 丘光明《中国物理学史大系·计量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635页

□自秦至清历朝历代尺度表

时代(公元年代)	一尺约合厘米	一丈约合厘米	
秦(前221-前206年)	23.1	231	
西汉(前206-8年)	23.1	231	
新莽(9-25年)	23.1	231	
东汉(25-220年)	23.1	231	
三国(220-280年)	24.2	242	
两晋(265-420年)	24.2	242	
南北朝 (420-589年)	(南朝)	24.7	247
	(北朝)	25.6-30	256-300
隋(581-618年)	29.5	295	
唐(618-907年)	30.3	303	
五代十国(907-960年)	30.3	303	
宋(960-1279年)	31.4	314	
元(1206-1368年)	35	350	
明(1368-1644年)	32	320	
清(1616-1911年)	32	320	

1915年1月,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权度法》把当时国家的度量衡制度法定为“甲制”和“乙制”。“甲制”沿袭清末“营造尺库平制”,“乙制”则采用公制。《权度法》规定“甲制”中的尺度标准使用“营造尺”,即1尺=32厘米,那么1丈=10尺=320厘米。1929年2月,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法》把当时国家的度量衡制度法定为“标准制[公制]”,但同时规定了过渡性辅制——市用制。在市用制中确定“丈”为市用制长度单位,1市尺=1/3公尺[米]=100/3厘米,1市丈=10市尺=1000/3厘米≈333.33厘米。另外有史料记载,在伪满洲国颁布的伪《度量衡法》的“尺斤法”中也有关于“丈”的规定,即1丈=10尺=3.3333米^[8]。

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对“丈”的量值大小也有比较明确的规定。有的革命根据地规定以“市尺”为标准尺度,则1丈=10尺=1000/3厘米。比如:在1934年前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编印的《成人读本(第一册)》开篇就有关于度量衡的内容,“……一丈共十尺,一尺共十寸,一寸共十分……一米达[米],合中国尺三尺……”^[9];1947年1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的《划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标准的命令》中规定,“1

市丈=10市尺,3市尺=1公尺[米]”。1949年3月,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在《关于黄河复堤工作的指示》中要求,要以“华尺[市尺]”为标准^[10]。1949年6月,陕甘宁边区工商厅拟订的《划一度量衡推行方案及实施办法(草案)》中很明确的规定,陕甘宁边区的度量衡制度要采用市用制,其中规定“1市丈=10市尺,3市尺=1公尺[米]”^[11]。

有的革命根据地规定以“营造尺”为标准尺度,则1丈=10尺=320厘米。比如:1948年10月,华北人民政府在《关于农业税土地亩数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中指出,土地测量以“营造尺”为标准,1营造尺=32厘米,1丈=320厘米^[12]。邯郸市政府1948年12月发出的《关于丈量土地问题的指示》及1949年1月颁发的《土地房产证的补充指示》中也均强调土地测量要以“营造尺”为标准,1丈为320厘米^[13]。山东根据地、华中根据地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土地测量的尺度标准也规定以“营造尺”或“五印官弓尺[营造尺]”为标准,此时1丈也是320厘米。

有的根据地也曾规定1尺=35厘米,那么1丈约合350厘米。比如:1942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实施的《关于统一陕甘宁边区度量衡管理办法》中规定:长度基本单位为尺,以正裁尺为标准尺,尺长35厘米,单位为厘、分、寸、尺、丈等,均为10进位。此时在陕甘宁边区1丈=350厘米^[14]。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积极推动计量制度的调整、完善、统一。但仍有以“营造尺”为尺度标准的“丈”和以“市尺”为尺度标准的“丈”并用的情况,不尽统一。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规定,“原来以国际公制[公制]为基础所制定的市[用]制,在我国人民日常生活中已经习惯通用,可以保留”,可见“市用制”仍能继续使用,并且从该命令所附的《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方案》中可以看出,1市丈=10市尺=1000/3厘米≈333.33厘米,10米=3市丈^[15]。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后,原则上废除了包括“丈”等长度单位在内的市用制。

[8] (伪)《统计上的满洲帝国》·伪满国务院统计处,1935年6月30日

[9]《江西苏区教育资料选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60年第309页

[10]《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3)》·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508页

[11]《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547-548页

[12]《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北京: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1996年第1409页

[13]《邯郸市档案史料选编(1945-1949上)》·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00、401页

[14]《抗日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度量衡》·《中国计量》,2021年第7期第18页

[15]《人民日报》1959年7月2日